

就業補給站—我失業了該怎麼辦？

105.07.15

柒、社會救助(衛福部專線 1957;原民會 02-89953456#3171)

一、馬上關懷

- 馬上關懷相關下載專區—

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AASW/DM1.aspx?f_list_no=770

1. 對象：

(1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(2)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2. 標準：1萬元至3萬元。

二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
- 社會救助措施—

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AASW/DM1.aspx?f_list_no=114

1. 對象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總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2. 依臺灣省及各直轄市之補助類別而有不同，發放標準從每人每月 2,695 元至 15,162 元，詳情請洽以下直轄市縣(市)政府社會局查詢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		
機關名稱	地址	電話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	(02)27208889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	(02)29603456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、4 樓	(03)3322101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40701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	(04)22289111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730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(民治中心)	(06)6322231
	708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(永華中心)	(06)2991111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(四維)	(07)3344885
	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	(07)7995678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	(02)24201122
新竹市政府社會處	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	(03)5216121
新竹縣政府社會處	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	(03)5518101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	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	(037)322150
南投縣政府社會及	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	(049)2222106-9

就業補給站—我失業了該怎麼辦？

105.07.15

勞動處		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	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	(04)7264150-2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	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	(05)5522560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	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	(05)2254321
嘉義縣社會局	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二路東段 1 號	(05)3620900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	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	(08)7320415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	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	(03)9328822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	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	(03)8227171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	95054 臺東縣桂林北路 201 號	(089)340726
澎湖縣政府社會處	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	(06)9274400
金門縣政府社會局	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	(082)324648
連江縣政府民政局	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	(0836)25131

三、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（國稅局 0800-000321）

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，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每人每年得列報扣除 128,000 元。（自 104 年度起適用）

四、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（原民會 02-89953456#3171）

- 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>

申請需具原住民身分，救助項目包含，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。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；重大災害救助事件，於事件發生 3 日內，由戶籍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動派員訪視，並辦理救助。

1. 補助金額：視個案情形而定，補助金額最高如下：

(1) 死亡救助：

- A. 負擔家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 2 萬元。
- B. 非負擔家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 1 萬元。

(2) 醫療補助：罹患重傷病、住院 3 天以上，致失去工作達 1 個月以上，所需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。

- A. 負擔家計者最高補助 2 萬元。
- B. 非負擔家計者最高補助 1 萬元。

(3) 重大災害救助：因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山難、空難、海難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。

- A. 死亡、失蹤致生活限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
就業補給站—我失業了該怎麼辦？

105.07.15

- B. 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 3 萬元。
 - C. 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 1 萬元。
- (4) 生活扶助：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最高補助 1 萬元。
- A. 婦女因重病、失業；或因夫死亡、失蹤、因案服刑、失業須救助者；或遭受家庭暴力、惡意遺棄、性侵害者；未婚懷孕分娩、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。
 - B. 滿 60 歲以上，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，而無人扶養，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。
 - C. 18 歲以下之兒童、少年，因父母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傷重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撫養，或遭虐待、遺棄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，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。。